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校工会〔2021〕12号

关于评选华中科技大学 年 “师德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二级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将师德师风建设融入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营造崇德向善、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经研究，校工会决定开展2021年“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在立德树人、关爱学生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在编在册在聘的学校教师，近三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二、评选条件

1、**有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理想信念坚定，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书育人工作全过程，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积极传播者，帮助学生筑梦、追梦、圆梦。

2、有道德情操。以德施教、以德立身，做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率先垂范、以身作则，恪守职业道德、社会准则，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见贤思齐、慎独内省，不断提高道德修养，提升人格品质，坚守人格底线，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热爱高等教育事业，矢志教书育人，不计得失，不问前程。

3、有扎实学识。教风优良，善学善思，不断激发学生潜能。知识功底扎实、教学能力过硬、教学态度勤勉、教学方法科学，既有胜任教学的专业知识，更有广博的通用知识和宽阔的胸怀视野，能够给予学生学习、处世、生活等方面的帮助与指导。

4、有仁爱之心。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以爱心浇灌心灵。真心关爱学生，真诚倾听学生呼声，回应学生关切，建立融洽师生关系。用好课堂讲坛校园阵地，自觉抵制错误思想、不良风气及不文明现象，弘扬校园正能量。

三、评选办法

1、每个二级工会可推荐 1 人，如无合适人选也可不报。各二级工会确定推荐人选时，须征求同级党、政组织的意见，并和同级党、政组织商得一致。

2、校工会汇总各二级工会推荐人选材料，送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3、“师德先进个人”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推荐材料进行审核评选，确定“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名单，报校工会常委会审定，决定拟表彰名单。

4、校工会将拟表彰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有关要求

1、提交内容

各二级工会上报推荐人选时须准备 3 份材料，具体如下：

(1)《华中科技大学“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见附件）1 份，字数 300 字以内，简明扼要介绍推荐人的突出事迹。

(2) 2000 字以内的先进事迹材料 1 份。

(3) 电子版照片：登记照 1 张，生活照 1 张，以本人名字命名。

2、提交方式

电子版：提交上述三项材料，请发送至邮箱：zongxue@hust.edu.cn，并注明“xxx(单位)师德先进个人事迹材料”。

纸质版：提交上述材料中的(1)(2)，请送至校工会 103 室宗雪处。

3、提交时间：请各二级工会于 5 月 30 日以前将相关材料报校工会。逾期不报视为放弃。如有疑问，请联系 87557754。

附件：华中科技大学“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附件：

华中科技大学“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性 别 | |
| 政治面貌 | | 所在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电子邮箱 | |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事迹 | | | | | |
| <p>填写说明：请简要描述推荐人在教书育人、学生培养、科研创新、社会公益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注意语言精练，表述准确。所获荣誉以重要性排序，不超过 5 项，总字数不超过 300 字。</p> | | | | | |
| 二级工会意见 | | | 基层党组织意见 | | |
| 年 月 日（盖章） | | | 年 月 日（盖章） | | |
| 评选小组意见 | | | 审批意见 | | |
| 年 月 日（盖章） | | | 年 月 日（盖章） | | |